

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慈市监管〔2025〕11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慈溪市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“绿色产品”认证、“浙品码”赋码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、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建设办：

根据《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慈溪市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》（慈政办发〔2024〕4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2024年度慈溪市知识产权、标准、质量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慈市监管〔2025〕3号）精神，为做好2024年度我市小微

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“绿色产品”认证、“浙品码”赋码奖励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对象

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，通过“绿色产品”认证企业，“浙品码”赋码单位。

二、奖励范围和额度

参与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，对首次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，给予不超过1万元奖励。通过“绿色产品”认证的产品，每件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奖励。对积极参与GM2D试点建设，推行“浙品码”的企业，每家给予不高于3万元奖励。

本政策条款与我市其他扶持政策或上级相关扶持政策内容重合的，按照“从高、不重复”原则给予奖励，级别提升的给予补差奖励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奖励，需提供《奖励补助申请表》，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。

申报“绿色产品”奖励，需提供《奖励补助申请表》，同时提供获评文件。

申报“浙品码”赋码奖励，需提供《奖励补助申请表》，同时提供“浙品码”照片和对应的赋码产品照片，以及本年度进行设备投入或技术改造升级的发票复印件。市市场监管局视情对相关企业的生产线进行实地核查。

四、申报时间及受理地址

1. 申报时间

申报时间为即日起至2025年3月21日期间的工作日。

2. 受理地址及联系电话

受理地址：慈溪市古塘街道开发大道238号803室。

联系人：王哲成，联系电话：63025149。

五、奖励补助程序

市市场监管局将拟奖励的名单，向有关部门进行书面意见征询并在网上进行7天的公示，经征询意见和公示无异议后，再将汇总资料递交至市财政局。市财政局对其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后，联合发文下拨补助资金，奖励资金原则上通过甬易办平台发放到奖励对象账户。

附件：奖励补助申报表

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3月6日



附件：

奖励补助申请表

申请单位		法人代表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单位地址		手 机	
申请项目		申请金额 (万元)	
申报理由及 依据			
申请单位 承诺	本单位承诺以上申报内容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愿为此承担有 关法律责任。 (盖章) 年 月 日		

